

证券代码：688219
转债代码：118028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973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会通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

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会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33 元/股。

“会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 9.33 元/股调整为 9.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 9.31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综上，“会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9.21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11.973 元/股), 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条件的, 将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赎回条款触发当日,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会通转债”,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会通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会通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